

金融服务

行业新闻

飞机租赁



香港交易所建议《上市规则》豁免飞机租赁活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近年一直推动香港发展成为航空租赁及融资中心。鉴于飞机租赁公司的业务运作和管理需要庞大资金维持，香港交易所于2017年11月17日发布《咨询文件》，提议豁免飞机租赁活动遵守须予公布交易披露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拟议豁免适用于活跃地从事与飞机营运商进行飞机租赁交易并且以此作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发行人，其购置或出售飞机以及飞机融资租赁交易均可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获得豁免：

- (a) 合资格飞机出租商的董事会必须确认：(i) 交易是出租商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及 (ii) 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出租商及其整体股东利益；及
- (b) 合资格飞机出租商须刊发公告扼要披露交易细节，并于下一份中期报告/年报中提供更多资料。

拟议豁免旨在解决上市飞机租赁商在遵守须予公布交易的规定时遇到的实际困难，例如披露实际交易代价；交易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过去两个财政年度资产应占溢利以及出售所得收益或亏损。现行的方针是每次根据个别情况给予特定豁免。上市飞机出租商于每次拟进行一项重大的飞机租赁交易时，均需要递交新的豁免申请。拟议豁免如批准生效，将为飞机租赁活动缔造更富确定性和透明度的营运环境。

资料来源：www.hkex.com.hk

私人财富管理



2017年香港的私人财富管理行业以双位数速度增长

2017年7月，私人财富管理公会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对香港的私人财富管理行业展开一项调查。调查报告显示，与一年前相比，香港的资产管理规模增长14%。从资产管理规模来看，香港的私人财富总值据估算已超过8000亿美元。香港的财富管理专业人士认为此等增长主要由中国大陆的财富增值所推动。

调查显示，所有受访者皆表示中国大陆是香港私人财富资产管理规模增长的主要驱动力。这一结果并不令人惊讶，因为中国已成为全球亿万富翁数量最多的国家。根据财富-X富翁人口普查 (Wealth-X Billionaire Census) 发出的《2017全球亿万富翁调查报告》，亚洲在财富创造方面已超过北美，香港在亿万富翁数量方面仅次于纽约，位列全球第二。

大约八成受访者认为多渠道交付是吸引下一代客户的最重要特点，接下来则是整体财富解决方案 (61%) 和自助投资平台 (68%)。

资料来源：www.pwma.org.hk

证券



香港证券业在2017年上半年录得净盈利增长

于2017年9月25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刊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半年《证券业财务回顾》(《回顾》)。《回顾》报告，2017年上半年，所有证券交易商及证券保证金融资人的净盈利总额为 142 亿港元，较六个月前上升10.6%。增幅主要是由于间接成本及利息开支减少所致。联交所参与者方面，A 组 (按市场成交额计算排名首14位的参与者)、B 组 (按市场成交额计算排名第15-65位的参与者) 及 C 组 (其余参与者) 经纪行分别录得 13 亿港元、39 亿港元和 25 亿港元的净盈利。

资料来源：www.sfc.hk

风险资本



“创科创投基金”接受风险投资基金的申请

香港创新科技署于2017年9月15日推出20亿港元的“创科创投基金”，以鼓励风险投资（风投）基金投资于本地创新及科技初创企业。

创新及科技局局长杨伟雄说：“创科创投基金有助填补本地创新及科技初创企业的资金短缺。我们有信心，这项新推出的基金会为香港缔造一个更有活力的创新及科技生态环境。”

香港或海外成立的风投基金均可申请成为“创科创投基金”的共同投资伙伴。政府会根据多项条件，以及征询由商界和投资界翘楚、专业人士和学者组成的独立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甄选风投基金。获选的风投基金将与政府签订协议。协议载列合作详情和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政府会与共同投资伙伴以大约1：2的整体比例，同时投资于合格的初创企业。政府会提供适当的分红以及其他的绩效奖励。“创科创投基金”现正接受风投基金的申请，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15日。

资料来源：www.itc.gov.hk/en/funding/itvf.htm

保险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推出快速通道先导计划并成立保险中介人法定发牌制度新工作组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推出快速通道试点计划。该计划提供一条专队，加快处理采用全数码分销渠道经营的新保险公司的授权申请。快速通道申请者必须拥有一套创新和稳健的商业模式，通过数码分销，在产品开发、分销、客户服务和成本效益方面，为投保人带来益处。

为了准备在2019年中期推出保险中介人法定发牌制度，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成立了保险中介人直接发牌制度工作组（工作组），接替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召集的过渡工作组的职能。新工作组的主要职能是咨询行业代表就保险业监管局草拟的规则、守则和指引的意见，并与三家自律规管机构共同筹划各项过渡事宜。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是起草二十余项规则、守则和指引，涵盖新法定发牌制度下发牌安排、操守、销售流程和纪律措施等四大方面。工作组在起草过程，将参考自律规管机构的现行标准，并考虑国际认可的最佳作业模式和当前的市场状况。

资料来源：www.ia.org.hk

联系我们

如需进一步了解投资推广署金融服务团队如何帮助您建立并拓展香港业务，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可根据您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免费及保密服务。

罗宝庄

金融服务主管

电话: (852) 3107 1085

电邮: plaw@investhk.gov.hk

林咏仪

金融服务经理

电话: (852) 3107 1087

电邮: willylam@investhk.gov.hk

周美诗

金融服务经理

电话: (852) 3107 1086

电邮: mchau@investhk.gov.hk

麦伟姬

金融服务经理

电话: (852) 3107 1064

电邮: kwkmak@investhk.gov.hk

徐家璧

金融服务经理

电话: (852) 3107 1058

电邮: htsui@investhk.gov.hk

investhk.gov.hk

关于香港投资推广署 (InvestHK)

香港投资推广署 (InvestHK)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属下部门，负责外国直接投资，支持境外及中国大陆企业在香港建立或扩张业务。我们与客户长期合作，可在其业务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协助。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所包含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投资推广署已竭力确保其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但对于此等信息的任何（明确或默示）错误、遗漏、失实或误导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因使用、误用或依赖于此等信息产生或造成的任何损失、破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破坏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您应负责自行评估本出版物包含的所有信息，在据此采取行动之前，通过参考资料引用来源及获取独立建议等方式核实此等信息。本署对任何资料不作默示保证，亦未推荐任何公司或服务提供商。